

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馬學教字第 110000487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(防疫修訂版)之規定辦理，並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。
- 二、本校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業經評定，共計一般生正取 11 名、備取 10 名，退伍軍人 0 名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護理學系

一般生正取 9 名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86100010 王譯葳	11086100062 李明哲	11086100055 王鈴予	11086100018 曾馨	11086100013 左華珊
11086100036 王妍榕	11086100015 莊儀方	11086100014 黃瑋柔	11086100060 胡立杰	

一般生備取 8 名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86100033 張祐綾	11086100002 林佑喬	11086100003 游茹婷	11086100001 賴奕潔	11086100049 劉易真
11086100070 陳奕茹	11086100032 陳雯美	11086100020 蕭文寧		
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

一般生正取 2 名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85201006 簡芯柔	11085201003 王心晏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般生備取 2 名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085201017 江明蓁	11085201018 楊韻儒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紙本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將於放榜後寄發。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，以免延誤報到日期。

四、**正取生**：錄取生應於 **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前**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(一)**親自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。**【疫情期間請盡量選擇通訊報到方式】**

(二)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**掛號**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0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到文件」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1. 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簡章附表七】
2. 學歷證件正本：請依下表規定繳交(如報名時已繳交完成便無須再繳交)，如在報到期限內無法繳交者，應填具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【簡章附表六】，並於切結期限內(110年8月31日前)完成補繳，逾期末補繳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成績單	轉學、修(休)業或退學證明書	學位證書	資格(學分)證明書
大學生	已休、退學學生	V	V		
	大一在學學生	V (須含109-2學期)			
	大二以上在學學生				
	畢業生			V	
專科生	畢業生			V	
	肄業生	V(含學分數)	V		
	同等學力鑑定考試				V
同等學歷(力)	空大肄業全修生	V(含學分數)			
	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	V(含學分數)			
	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者			V	V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		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，檢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2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			

報考身分別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歷年 成績單	轉學、修 (休)業或退 學證明書	學位 證書	資格 (學分) 證明書
	證明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 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一份，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。 4.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【附表二】			

3.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。(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)

五、**備取生**：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，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：

備取生遞補梯次	遞補公告時間	遞補報到截止時間
第一梯次	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	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
第二梯次	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	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
第三梯次	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	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
說明： 1.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。 2. 如後續仍有缺額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、系所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，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，逾期末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。		

遞補作業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。

※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六、本校之入學通知及註冊單將統一於 9 月初寄發，期間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單位：

- (一) 註冊、入學、新生資料袋：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1121、1122)
- (二) 選課、學分抵免：教務處課務組(分機 1125、1126)
- (三) 住宿相關：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1132)
- (四) 兵役相關：學務處校安中心(分機 1136)

主任委員 李居仁